

广西师范大学关于自治区审计厅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整改结果的 公 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5 月 18 日，自治区审计厅对我校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6 月 1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桂审派旅报〔2018〕19 号）。学校贯彻落实审计报告要求，对审计报告反映问题进行认真的研究和分析，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整改时限，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

（一）当年部分学费收入上缴不及时

整改措施和结果：学校进一步规范收入管理，制定了《广西师范大学收入管理办法》，加强各类收入的日常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缴存制度，及时足额上缴各类教育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做到“应缴尽缴”。截至 2018 年 7 月底，已将今年确认实现的各类收入按要求上缴财政专户。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二）附属中学部分收入预估入账

整改措施和结果：组织财务人员学习《预算法实施条例》《会计法》等，严格按“收付实现制”确认收入。截止 2018 年 7 月 18 日，已催缴 96.30 万元联合办学管理费并上缴完毕。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三）部分二级预算单位未纳入统一报表核算管理

整改措施和结果：已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我校后勤集团（除作为独立法人的装饰服务部、培训中心、超市暂不并入）并表并账有关问题做出专业指导，确定在本年度会计期末（2018年12月31日）进行报表合并，同时着手开展系列基础性工作，理顺学校本级财务与后勤集团财务的关系，对后勤集团现有账目进行全面梳理，在条件成熟后逐步完成并账工作。王城旅游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企业，暂不并入。2018年年末完成最后的财务报表合并工作。此项整改任务已基本完成。

（四）部分二级独立核算单位出租资产收入未纳入校本级财务核算

整改措施和结果：2018年1月1日起，王城旅游公司出租学校房屋的租金收入已全部移交学校统一管理。不属于办学后勤保障工作业务性质和服务范围、目前由后勤集团对外出租出借的经营性资产，已于2018年7月10日全部移交学校统一归口管理。学校成立了校园经营管理办公室，印发了《广西师范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落实全校经营性资产收入纳入学校统一核算管理的具体要求。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五）附属中学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整改措施和结果：学校分管校领导对附属中学领导班子进行了约谈以及批评教育，要求附属中学严格按照规定编制下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附属中学制定《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采购管理办法》。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六）附属中学 2017 年预算项目区高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 800 万元，当年未实施

整改措施和结果：附属中学组织校办、总务、财务等相关人员集中学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提升项目工程综合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该项目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七）2017 年“国培计划”、基础教育均衡发展专项经费、中小教师培训等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整改措施和结果：上述项目主要为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实施的培训专项，按计划此类项目的实施需跨年度进行安排，项目经费的使用需在计划期间完成。今后，我校将进一步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争取此类项目的实施及经费的使用能按一个会计年度进行。同时，加大项目经费的预算执行力度，结余资金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此项整改任务正在加快推进。

（八）部分收入挂在往来账，未作收入反映

整改措施和结果：学校已确认收入并全部上缴财政专户。制定《广西师范大学往来款管理办法（暂行）》，对往来款的管理进行制度规范，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按应缴尽缴的原则，及时将各类收入缴存财政专户。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九）附属中学收取的国际班学生学杂费收入 815.29 万元挂往来账

整改措施和结果：2017 年该科目共收到学杂费 1,525.45 万元，当年已作收入上缴财政专户 650.92 万元，列支床上用品、

打印费、复印费共 85.83 万元，退回学费 59.24 万元。目前已经清理退费、核定实际收入后，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将剩余学费 186.95 万元全部款项上缴财政专户。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收入的核算与管理，杜绝坐收坐支行为发生。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十）决算报表多列支出

整改措施和结果：学校已全面停止采用计提方式进行核算有关项目，严格按现行制度规定执行“收付实现制”原则，在具体会计核算中进一步加强了对往来科目的运用与管理。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拟定《广西师范大学财务管理制度》《广西师范大学收入管理办法》，在制度上确保各项收支规范核算与管理。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十一）部分经费超预算支出

整改措施和结果：学校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制定了《广西师范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科学安排年度财务预算，做好资金使用规划，在 2018 年预算执行中涉及预算调整及追加的事项严格按既定程序执行，决策过程坚持谨慎性原则，确保 2018 年度预算收支平衡，杜绝超预算支出情况发生。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十二）部分项目未按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整改措施和结果：学校进一步加强专项经费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预算资金，严格履行预算调整报批程序，确保学校经费计划与开支范围相符，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杜绝转移开支行为发生。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二、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 部分出租资产未办理审批手续

整改措施和结果:学校于2018年7月18日对收归学校统一管理的门面和王城旅游公司管理的门面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上报了《广西师范大学关于国有资产对外出租的请示》(师政报〔2018〕146号)。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二) 固定资产账账不符

整改措施和结果:依据2016年资产清查中形成的审计报告、2016和2017年度国有资产报废处置备案上报文,对历年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进行核销账务处理,截至2018年7月31日,共核销固定资产原值14275.87万元。学校进一步加强对实物资产的管理,完善资产管理系统,实现资产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对接,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三) 部分已报废车辆未及时办理报废审批手续

整改措施和结果:学校已于2018年5月30日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目前尚未收到批复。根据《广西师范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学校每年定期发布固定资产年度审核对账盘点通知,要求各单位对本部门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在固定资产责任书上面填报年度新增、报废减少以及期末数,报送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对账审核。此项整改任务已基本完成。

三、政府采购方面

(一) 部分采购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整改措施和结果: 对于自治区有关采购规定及时挂网宣传;组织采购工作人员学习自治区最新采购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二) 附属中学采购设备、仪器、图书等物品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整改措施和结果: 由校领导、监察处约谈附属中学领导班子,要求附属中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四、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方面

(一) 部分已交付使用的资产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计入固定资产账

整改措施和结果: 已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完成理工科教学实验中心和理科教学组团 2 两项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同时对 2001 年以来学校所有工程项目财务账目进行全面清理,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清理工作。正对雁山校区全部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推进资料收集、规划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达到条件的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固定资产入账手续。此项整改正在推进,计划于 2021 年底前完成。

（二）部分往来款项挂账金额大、挂账时间长

整改措施和结果：学校出台《广西师范大学往来款管理办法（暂行）》，加强对往来款项的管理。校领导约谈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明确提出清理往来款工作的要求。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往来款项进行全面清查：截至2018年7月底，已完成对2000年以前形成的历史借款的清查；清理其他应收款中个人借款238笔，金额1460.43万元，清理内部单位借款6笔，金额2879.18万元；清理其他应付款，上缴财政收入9820.17万元。已停止原有结算方式，逐年消化二级学院留存基金，同时继续完善学校二级分配体制改革。此项整改任务已基本完成。

（三）附属中学超现金结算起点使用现金

整改措施和结果：附属中学修订资金管理暂行条例，从2018年5月开始，现金只支付1000元以下零星开支；同时恢复开通使用网银系统并已经为教职工办理公务卡，差旅费报销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广西师范大学

2018年12月20日